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鳳簡字第682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胡雪亭

被告 吳東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3,78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3,78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寶華商業銀行申辦信用卡使用，約定被告得持該信用卡前往特約商店消費，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清全部應付帳款，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最低應繳金額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71計付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債務，截至民國96年9月30日止，尚欠信用卡債務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13,782元未為清償。其後伊公司輾轉於97年4月29日受讓取得寶華商業銀行對被告之上開債權，並對被告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依信用卡簽帳消費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伊公司得請求被告如數清償，並請求自起訴狀到達本院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等情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

01 明或陳述。

02 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分攤表、
03 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剪報等件為證。被告對於原
04 告主張之事實，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
05 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
06 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
07 堪信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簽帳消費及債權讓與法律
08 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其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即
09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1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2 宣告假執行，另就被告部分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
13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依職權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6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22 書記官 陳孟琳